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維元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瑞桑
　　張素珍
　　張勝翔
　　江晶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晟光
　　豐複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何彬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韓聰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2,75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2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江彥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